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2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B（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一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現年分別11、10歲，現由法定代理人C單獨監護照顧，本件因法定代理人C同居人性不當對待，聲請人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21時15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考量法定代理人C同居人對前開行為缺乏反省，影響受安置人A、B生活穩定及身心狀況，且法定代理人C未能發揮保護功能，因此須持續由親屬照顧及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1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02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03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4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
05 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
06 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
07 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
08 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
09 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
10 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1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同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12 明文。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
15 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19號裁定、
16 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
17 自堪認定。

18 (二)經查：

19 1、受安置人A、B於安置生活期間穩定就學，於外祖母家適應
20 情形良好，受安置人B對於外祖母多依賴，祖孫關係佳，外
21 祖母能提供受安置人A、B安全之照顧環境，法定代理人C
22 亦能擔負照顧之責，維護受安置人A、B就學權益及於安置
23 期間避免與法定代理人C接觸；對於暑假生活規劃，受安置
24 人A主動提出若未來返回與法定代理人C同居人住所同住期
25 待與受安置人B同房，受安置人B則主動向社工詢問如返家
26 同住是否與受安置人A同房，未來將持續提供受安置人A、
27 B穩定照顧環境，穩定受安置人A、B身心發展及人身安
28 全。

29 2、社工於114年4月15日陪同受安置人A、B進行通常保護令審
30 理庭，經觀察受安置人A較沉默，面對與法定代理人C及同
31 居人之忠誠議題時承受相當壓力，其內在衝突仍待進一步支

01 持與處理；受安置人B精神狀態較不佳，後經社工訪視關切
02 則有迴避目光、眼光泛淚情形，顯見其內在存有高度無力與
03 壓抑情緒，綜合觀察，受安置人B恐陷於忠誠衝突，內心掙
04 扎於保護自己與維繫家庭情感間的兩難，將持續透過學校輔
05 導資源並安排受安置人A、B心理諮商，維護其身心穩定及
06 提升自我保護意識，並追蹤通常保護令裁定結果，維護兒少
07 司法權益。

08 3、法定代理人C自113年12月18日開始進行親職教育輔導至114
09 年5月13日完成12次，輔導期間呈現防衛心態，並認為當初
10 受安置人A、B對外沒亂說就沒事，並擔心法定代理人C同
11 居人因此與法定代理人C關係生變，觀察其內在情緒表現出
12 矛盾與混亂，尚有諸多需進一步探索與處理的情感與議題。
13 法定代理人C同居人自113年12月18日開始進行親職教育輔
14 導至114年1月7日完成12次，經觀察法定代理人C同居人對
15 處遇安排態度較被動，針對法院核發之暫時保護令及後續處
16 遇處遇安排表達諸多不滿與抱怨，針對性不當對待行為僅將
17 原因歸咎於法定代理人C教養方式嚴格，導致受安置人A、
18 B對其過度依附，雖口頭承諾不再有類似行為，但實質親職
19 功能與教養能力上仍顯薄弱，缺乏足夠反思與責任意識，未
20 具體修正行為或培養正向教養觀念之行動。擬持續推動法定
21 代理人C接受第二期親職教育輔導，以協助法定代理人C理
22 解法定代理人C同居人行為對受安置人A、B之風險。

23 4、親子互動部分，法定代理人C基本配合親屬安置家庭會議決
24 議與外祖母分工負責照護受安置人A、B，亦關心受安置人
25 A、B在校學習情形及與外祖母的互動關係，提供情緒支持
26 與陪伴，此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存卷可考。

27 (三)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A、B年紀尚幼，缺乏自
28 我保護能力，法定代理人C則未能意識攜受安置人A、B返
29 回與其同居人同住之風險性，並以個人親密關係維繫為先，
30 保護能力尚未建立與提升，法定代理人C同居人對其個人行
31 為缺乏自省，再發生不當行為之風險亦未解除。是以，現階

01 段受安置人不適宜終止安置，是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
02 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以利後續
04 處遇工作之進行。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0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3 書記官 陳宜欣